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颀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82%。初始战略配售证券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参与数量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是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1,000.00万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其他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00.00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000.00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4	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8.00
合计			37,508.00

注1：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

注2：本次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2,000.00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上限合计不超过12,008.00万元。

(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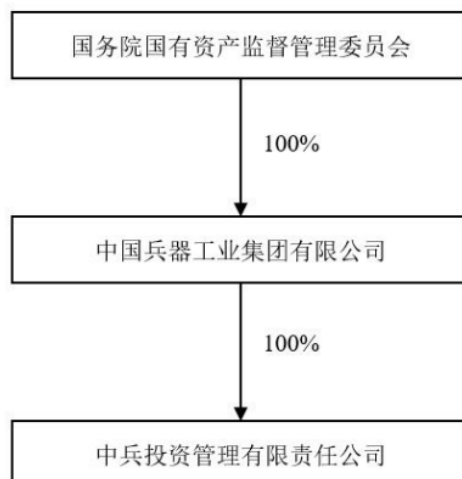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兵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兵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兵投资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中兵投资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兵器工业集团开展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服务的专业平台。兵器工业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产业布局包括不限于光电信息、北斗产业、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截至2021年末，兵器工业集团资产总额4,861.7亿元，位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136位。按照兵器工业集团“中兵投资承担着为集团公司实体经济插上资本翅膀的特殊使命，要为集团公司资产盘活和资本倍增做出重要贡献”这一基本要求，中兵投资定位于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本运营中心与价值创造中心，属于大型企业兵器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截至2022年末，中兵投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797,875.65万元，净资产为1,132,538.72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67,743.35万元、净利润为45,148.00万元。目前，中兵投资旗下已拥有中兵融资租赁公司、中兵国际（香港）公司、中兵财富管理公司、香港鑫汇公司、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同时，发起设立了中兵国调军民融合基金、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截至目前，中兵投资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雷电微力（301050）首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并投资参、控股公司超过30家，包括北方导航（600435）、光电股份（600184）、国泰君安（601211）、光大永明等上市、非上市公司，累计投资超500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兵投资提供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兵器工业集团授权中兵投资在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证券类投资业务以及联合兵器工业集团相关单位共同投资结构化产品等范围内开展金融投资业务。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及说明，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其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会议纪要、战略配售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等向兵器工业集团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兵器工业集团知悉中兵投资作为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将按照中兵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内容，积极协调中兵投资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一）双方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业务优势，共同努力推动硕中科技与中兵投资关联企业在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领域积极探索业务或技术合作，促进硕中科技综合实力提升。

（二）中兵投资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硕中科技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集团下属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VR/AR领域微型AMOLED显示器研制生产的企业之一，同时集团多家子企业积极布局民用电子领域，包括智能汽车、高端医疗、智能手机MEMS传感器等相关方向。上述领域与硕中科技在显示/非显示封测业务均具有相关性。中兵投资将积极协助硕中科技加强与集团上下游有关单位沟通，围绕上述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业务合作。

（三）硕中科技将积极发挥在先进封测领域技术优势以及相关产业链资源优势，根据集团相关产业链单位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攻关、产品测试、产业合作等相关产品或服务，推进先进封装技术在产品性能、成本、应用领域方面的优化拓展。”

综上所述，中兵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兵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兵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兵投资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中兵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中兵投资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12月份财务报表，中兵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兵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⑤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改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混改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改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7,0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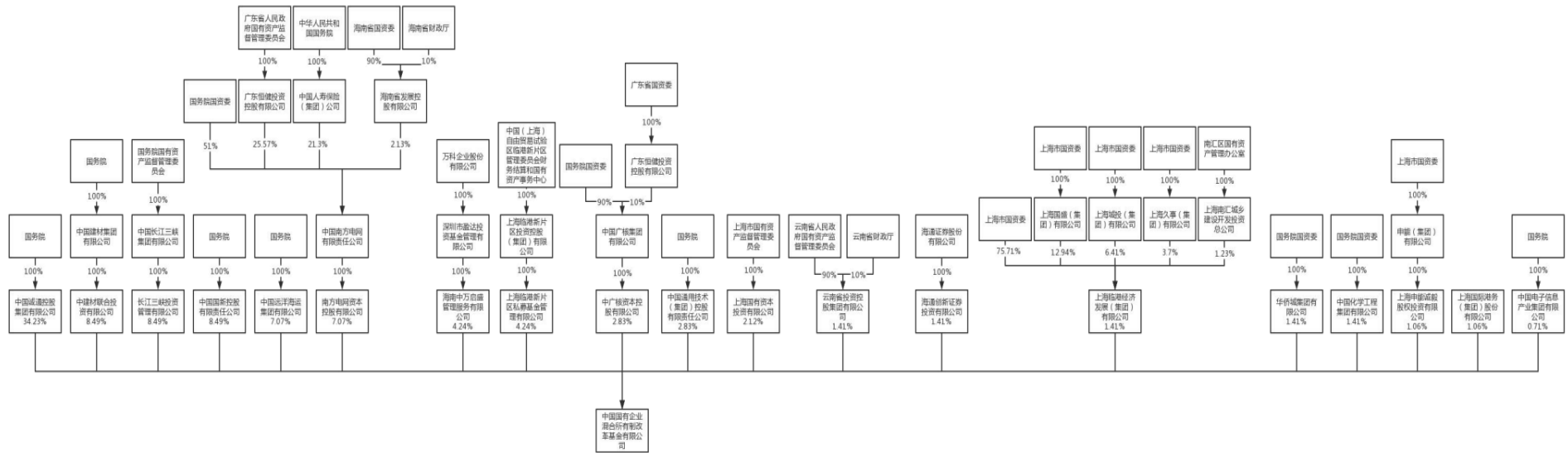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混改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N313
管理人名称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2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混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见下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混改基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公开披露文件，混改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持有其100%股权。根据混改基金的股权结构，中国诚通直接持有混改基金33.94%的股权，并通过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混改基金，故中国诚通为混改基金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国诚通实际控制人，为混改基金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混改基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混改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由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共19家央企、国企和战略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一期注册资本为707亿元，管理规模为807亿元。因此，混改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混改基金近年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了联影医疗（688271）、华大九天（301269）、中钢洛耐（688119）和中复神鹰（688295）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混改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完善制度、保护产权、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宜改则改、稳妥推进”的原则，一方面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另一方面围绕“十四五”规划，布局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混改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混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混改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混改基金已承诺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混改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混改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混改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混改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④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⑥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华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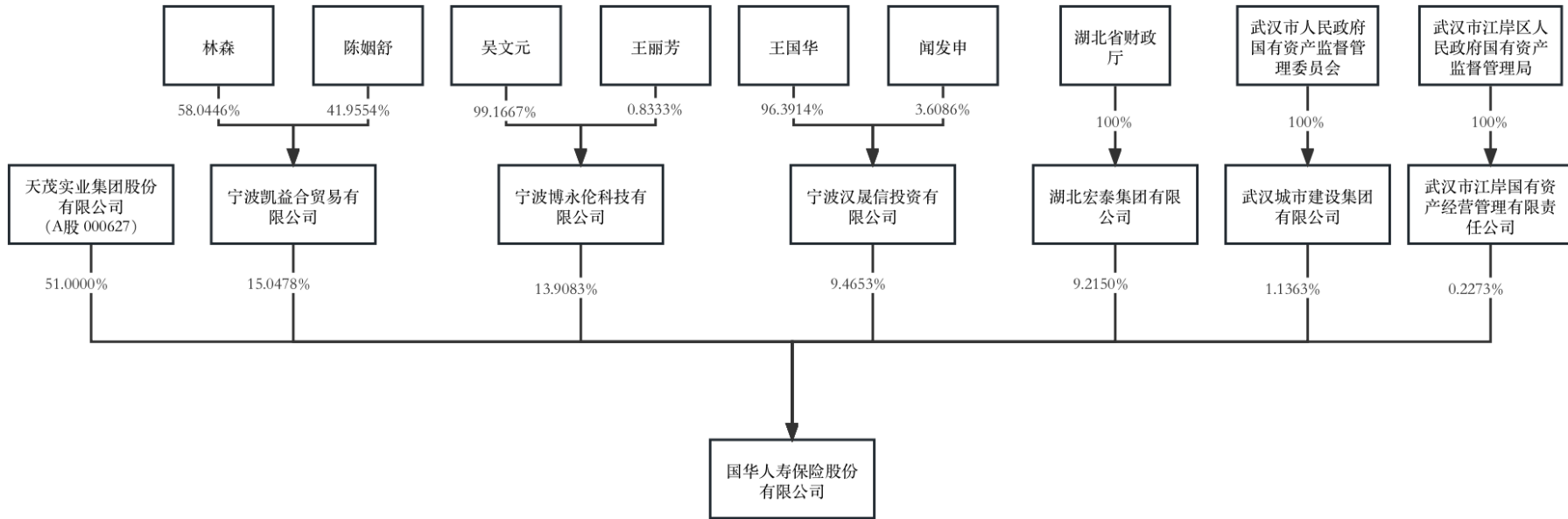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322868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注册资本	484,6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华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人寿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华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见下页）



注：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27。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茂集团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56%；王薇，持股比例为11.25%；刘益谦，持股比例为10.47%；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6号资产管理计划-民生中信建投南京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为2.56%；王扬超，持股比例为1.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3%；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富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七号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0.28%；李绍君，持股比例为0.27%；陈永正，持股比例为0.21%。根据天茂集团相关公示信息，其控股股东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益谦。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华人寿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茂集团持有国华人寿51%的股份，且国华人寿系天茂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为天茂集团。根据天茂集团相关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茂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益谦，且刘益谦亦为国华人寿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国华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益谦。

（4）战略配售资格

国华人寿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48.4625亿元，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国华人寿已开设18家省级分公司、91家中心支公司等共计113家分支机构，基本覆盖中国中东部地区和主要保费大省。

根据天茂集团相关公示信息，其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从事保险业务，保险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99.99%以上，为其核心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国华人寿的总资产分别为25,722,693.91万元和26,577,317.73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032,509.62万元和2,909,763.27万元；2021年和2022年1-6月，国华人寿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8,319.63万元和2,760,000.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4,876.75万元和31,047.00万元。

综上所述，国华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华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人寿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人寿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6月份财务报表，以及最近一次验资报告，并根据国华人寿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账户系自营账户，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委托资金或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方向及用途，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国华人寿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国华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国华人寿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⑤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4、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顾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ZK08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备案日期	2023年2月16日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3日
到期日	2028年2月14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2,008.00万元

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10.00%，即2,000.00万股。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1	杨宗铭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70	15.57%
2	余成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95	10.78%
3	周小青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135	9.45%
4	李良松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10	10.08%
5	张玲玲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	9.99%
6	戴磊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副总监	核心员工	745	6.20%
7	梅嫵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357	2.97%
8	王小锋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798	6.65%
9	方祺俊	总监	核心员工	320	2.66%
10	黄昕	助理总监	核心员工	680	5.66%
11	李海	助理总监	核心员工	538	4.48%
12	李建民	总监	核心员工	435	3.62%
13	林敬智	总监	核心员工	180	1.50%
14	王平	副总监	核心员工	630	5.25%
15	杨适嘉	资深总监	核心员工	317	2.64%
16	赵晓东	副总监	核心员工	298	2.48%
合计				12,008	100.00%

注：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等资料以及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并管理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参与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且均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五、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其为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情形。

六、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

符合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七、本公司通过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九、本公司不利用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十二、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为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情形。

二、本人通过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仅投资于符合顾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本人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违反本函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信建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作出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②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③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④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⑤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⑦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除上述《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得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4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战略配售证券总量、占本次发行证券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根据《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2%至5%的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共有五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或其下属企业；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4）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细则》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不足4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30%”的要求。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证券数量。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4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4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顾中科技员工专项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3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强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

2023年3月24日